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

第六师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 S240 准东大井服务区至奇台公路改扩建项目涉及收回奇台农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回国有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位于奇台农场 7 连，该项目用地现状为农用地（耕地）1.3623 公顷，未利用地 0.3591 公顷。耕地 2024 年种植作物为冬麦（已收割），现状为空地。

二、收回国有土地补偿标准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关于调整师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师市办发〔2011〕19 号）、《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征收（收回）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及其他师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依据《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征收（收回）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规定，按奇台农场收回国有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39500 元/亩的 32% 计算，计

12640 元/亩。

(二)安置补助费：依据《关于第六师五家渠市征收(收回)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2021 年第 23 号)规定，按奇台农场收回国有土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39500 元/亩的 68%计算，计 26860 元/亩。

(三)滴灌设施补偿费：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新国土资发〔2009〕131 号)规定，奇台农场收回国有土地地区片滴灌地埋管道设施补偿费 1000 元/亩。

(四)青苗补偿费：经现场调查，耕地上青苗已完成收割，无其他青苗等农作物，无青苗补偿费。

该项目以上四项补偿费共计 82.7593 万元(不含林地、牧草地征占补偿费)。

三、补偿、安置方案

该项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涉及种植户 1 人，涉及经营性耕地 20.4345 亩，该经营地一年发包一次，签订一年期经营地种植合同。该地收回后，退还原种植户已缴纳征占用经营地滴管折旧费用 2758 元，剩余 1.7672 万元用于相邻耕地滴管设施建设。青苗已收割，不再给予青苗补偿费用。2024 年经营地种植合同已到期，解除经营地承包合同后，不再续签经营地种植合同。该种植户可自主择业，也可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其他经营地的种植权，农场不再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该项目涉及收回国有土地各项费用由新交建交通发展(昌吉)有限公司与师市签订收回国有土地补偿协议，涉及所有费用由该

公司支付给师市，奇台农场根据补偿安置方案向师市申请具体补偿费用，由奇台农场具体负责人员安置和补偿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农场和连队做好土地管理工作，经常性深入施工现场，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红线施工，防止超用地红线施工。

（二）路基成型后，奇台农场组织新交建交通发展（昌吉）有限公司、自治区征地事物中心对收回地块边角地进行现场勘察，对符合政策无法耕种的边角地块开展边角地的补偿工作。

（三）奇台农场向种植户做好收回农用地补偿安置的政策解释工作，积极推荐就业岗位，提供经营地发包信息，做好思想稳控工作，防止信访事件发生。

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经营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被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的补偿方案和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第六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相关单位及团场受理异议申请。确需召开听证会的，由师市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无意见。

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